深圳市龙华区学前教育发展行动计划

（2019-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发展学前教育有关工作部署，推动龙华区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粤教基〔2017〕14号）及《深圳市学前教育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0年）》（深教〔2019〕12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龙华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期行动计划）。

一、发展现状

龙华区实施第一、二期学前教育发展行动计划以来，以扩大资源、调整结构、建立机制、提升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构建起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适龄儿童“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初步缓解，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持续向好。截至2019年5月，全区幼儿园共计232所，在园儿童达7.3万人，幼儿园教职工10469人，其中专任教师5583人。

然而，当前学前教育仍是我区教育体系中的薄弱环节，是民生领域的短板，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未来3-5年学位压力将剧增，急需大力扩充资源；二是办学结构不合理，行业吸引力不足，优质发展后劲不足；三是政府投入规模较小，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有待健全；四是保教队伍待遇、整体素质仍然偏低，流动性、流失率较高；五是学前教育监管治理体制机制有待健全。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中轴新城，争当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的尖兵。坚持学前教育改革创新发展，从扩大总量、调整结构、健全机制和提升质量等方面，深入推进学前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总体目标

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创新公办幼儿园建设与管理模式，优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提升行业吸引力。坚持学前教育专业科学发展，遵循学前教育规律，优化保教队伍，进一步提升整体水平。到2020年，我区学前教育公益普惠程度、公平普及程度、均衡优质程度、发展保障程度、人民满意程度持续提升，建成与现代化国际化中轴新城发展目标相适应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学前教育综合发展水平进入我市各区前列。

（二）具体目标

1.扩大资源供给。加大幼儿园规划建设力度,着力解决中心城区、城中村及早期已建成的住宅小区等学前教育资源不足问题，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幼儿园和其他类型学前教育机构。每年新增12所幼儿园，增加4000个幼儿学位，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98%以上，努力增加残疾儿童受教育场所。

2.调整办园结构。调整学前教育布局和资源结构，继续扩大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政策，每年提高公办幼儿园占比，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到2020年，普惠性幼儿园（含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下同）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其中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达到50%。每个有条件的社区至少有1-2所公办幼儿园。

3.提高队伍素质。到2020年，基本实现幼儿园教师全员持证上岗，大专以上学历的幼儿园教师比例达85%以上。完成新一轮保教人员全员岗位培训。每个幼儿园至少1名以上教师接受学前特殊教育专项培训。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比例进一步提高。建立健全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教师待遇保障机制。

4.提升教育质量。促进幼儿园均衡发展，幼儿园教育质量在原有基础上普遍提高。到2020年，规范化幼儿园比例保持在96%以上，市一级以上优质幼儿园比例提高到60%以上。建立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体系，规范办园行为，纠正并消除“小学化”现象。家园共育公益指导项目全面覆盖居住型社区。

三、主要任务

（一）多渠道扩充学前教育资源

1.大力推进幼儿园建设，积极扩充幼儿园学位。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逐年提高幼儿园规划实施率，通过新建居住区和城市更新中居住区配套、土地整备新增用地建设等多种途径，大力推进幼儿园建设。出台制定幼儿园建设年度实施台账，安排建设资金，合理安排幼儿园建设时序，根据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加快学位紧缺区域幼儿园建设。通过新建、改扩建、租赁集体物业等途径，灵活增加学前教育学位供给。

2.丰富学前教育机构类型，扩充学前教育资源。继续实施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补贴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幼儿园；鼓励企事业单位、集体、社会组织利用自有资源或符合条件的场地举办小型多样化学前教育机构，拓展学前教育资源。

3.为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教育服务。建立适龄残疾儿童档案，鼓励普通学前教育机构接受符合随班就读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资助提供师资、设施设备及玩具图书。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立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开展幼儿园教师特殊教育专项培训。

（二）优化学前教育办学结构

1.创新发展公办幼儿园。大力发展实行“以事定费”的公办幼儿园。以新建幼儿园为主，转化存量为辅，通过规划建设、盘活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及政府物业、政府产权民办幼儿园转型、街道腾退空间、租赁股份公司集体物业等方式，多渠道、多途径建设公办幼儿园，大幅提升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探索公办幼儿园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拓展智慧教育平台建设，提高公办幼儿园教育信息化水平。推行幼儿园集团化办学与联盟式发展，充分发挥公办幼儿园在规范办学、科学保教、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实现区域学前教育均衡化、优质化。

2.全面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品质。修订《深圳市龙华区普惠性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幼儿园发展需要，合理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励性补助标准与办学品质、教职工待遇水平和教师专业水平的联动机制，并结合定期考评情况，实行奖励性补助标准梯级式浮动。逐步提高教师专业素质，保障并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显著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品质。

3.试行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要求，对全区民办幼儿园试行营利与非营利分类登记、分类管理。对新设立民办幼儿园实行分类登记、分类管理，教育、市场监管和民政部门做好衔接工作；启动已经设立且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分类重新登记工作。大力扶持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非营利性幼儿园。规范指导营利性学前教育机构健康发展。

（三）加强学前教育队伍建设

1.加强学前教育师资职前培养。依托本区优质幼儿园建设本地学前教育师资职前培养基地。探索柔性引才等方式，补充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完善在职教师学历提升激励措施。

2.健全幼儿园教职工薪酬保障机制。按照按需设岗、以岗定薪原则，动态调整人员经费标准及分配机制，完善住房保障、职业年金制度，健全公办幼儿园教职工薪酬保障体系。探索公办幼儿园园长职级制度，建立与园长职级制相适应的选拔任用制度和薪酬制度。建立完善公办幼儿园园长选拔、聘用、考核、激励约束、交流与退出机制，健全公办幼儿园园长轮岗制度。结合市人力资源部门定期发布的民办学校工资指导价位，指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障并逐年提高教职工薪酬待遇，按要求为教职工缴存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完善学前教育人才保障体系，探索实行学前教育高层次人才专项津贴，吸引和稳定高层次人才。

3.严格规范学前教育从业管理。各类学前教育机构应依法依规配足配齐教职工，教职工全部持证上岗。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学前教育机构教职工操行记录监管机制，凡失德和违法犯罪人员（或机构）不得在本区申请举办学前教育机构从事学前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各类学前教育机构保教人员从业资质及聘用名册，按学年核验，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幼儿园职称评聘制度，探索实行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专业素养培训考核制度。

4.提升保教人员岗位培训实效。按照学前教育机构各岗位人员继续教育轮训目标要求，分层分类开展各类培训，全员普及培训和专题研修相结合。建设门类齐全、选择灵活的保教人员岗位培训资源库。重点建立促进学前教育教师专业发展的长效机制，注重培训理论与保教实践相结合，提高保教工作专业化水平。

（四）强化办学行为规范和保教质量监管

1.进一步健全监管治理机制。完善学前教育质量评估体系，以内涵发展水平为重点，逐步形成科学、规范、多元的评价机制。通过设立专职督学和购买服务等方式，构建学前教育机构日常工作巡查监管长效机制。主动公开学前教育机构办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推动成立龙华区学前教育协会，逐步健全政府、社会和行业自律组织“三位一体”的监管治理体系。将依法依规办学相关情况纳入办学者社会信用体系。

2.加强保教质量监管和业务指导。对学前教育机构办学基本条件、儿童出勤和保育教育工作情况实行动态监管。提高学前教育机构保教业务整体水平，构建区、片区、幼儿园三级教科研指导网络。指导学前教育机构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科学安排组织一日生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纠正消除“小学化”现象。依托优质学前教育机构开展家园共育公益指导项目活动。提升学前教育决策与管理、保教质量评估、公共服务、卫生防疫监测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3.加强安全与卫生保健工作管理。学前教育机构应依法依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园区内安全监控系统做到全覆盖。落实各岗位保教结合一岗双责制度，合理配备卫生保健、儿童餐饮设施及工作人员。加强幼儿园膳食管理，全面整治幼儿园膳食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探索建立学前教育机构保健人员专业培训和职级晋升制度。

4.健全优质资源辐射帮扶机制。建设学前教育集团和学区联盟，发挥公办幼儿园和优质民办幼儿园的示范辐射作用。健全学前教育帮扶提升项目管理制度，将帮扶提升项目经费纳入区教育行政部门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障。建立薄弱机构帮扶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重点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改善办学条件，缩小办学水平差距。

5.清理整治无证办学机构。学前教育机构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城管、市场监管、教育等相关部门联合做好现有无证办学机构的排查、分类及整治工作。城管部门会同教育、市场监管部门对“有照无证”“无证无照”但提供学前教育服务的机构排查情况进行分类，明确分类处理意见，将符合办学要求和限期整改后达到办学要求的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办理法人登记，清理取缔不符合要求的机构。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区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指导幼儿园做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实现幼儿园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障正确的办园方向和办学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健全管理体制。坚持区级统筹、分片管理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充实管理力量，建设一支与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模和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专业化管理队伍。发挥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健全各部门之间以及教育部门内部学前教育工作协作互通机制，实现信息数据互通互享。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各相关部门定期编制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监察、编制、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规划、住房建设、城市更新、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管、税务、妇联、残联等部门各司其责，协同监管指导，共同推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三）落实经费保障。完善《深圳市龙华区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加大公共财政投入规模，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合理分担机制。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制度，优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励性补助政策。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的资助政策。注重发挥财政投入对健全学前教育行业秩序、改善基本教育条件、提高保教人员薪酬待遇、优化队伍整体素质、提升保教质量的导向作用。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加强对财政投入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

（四）完善督导评估。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扩充学前教育专职督学队伍，完善专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机制。完善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建立幼儿园质量监测与评估体系。加大督导结果运用力度，保障和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五）强化督查问责。实行区域学前教育学位扩充与普惠优质发展成效定期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查，将督查结果纳入各部门履职考评范畴，落实问责整改制度。逐步缩小区域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差距，缩小各类学前教育机构办学基本条件和办学水平差距，促进教育公平，促进龙华区学前教育健康发展。